边看边聊

普拉多在上海

张 慧

多年以后，站在地铁站的《蒙娜丽莎》画前，我遥想起在普拉多博物馆度过的那一天。普拉多博物馆有29幅原尺寸复制画远赴重洋来到上海，从今年11月初到明年2月上旬在轨交12号线/7号线的龙华中路地铁站展出。

这次展出的画作里，不仅有达芬奇工作室出品的《蒙娜丽莎》，还有委拉斯盖兹、戈雅、鲁本斯、伦勃朗等著名画家的代表作。本次活动的官宣图用了委拉斯盖兹的《宫娥》，因为他是当时西班牙宫廷的首席画家。在西剧《时间管理局》中提到，国王菲利普五世（Felipe V）是他的铁杆粉，卧室里摆满了他的画作，每晚要欣赏这些画作才能入睡。我没有国王的审美，倒是更偏爱戈雅一些，画展里有他的《穿衣的玛哈》，我看了很久，扫码听了解说，很喜欢这幅画里隐秘的激情。

《裸体的玛哈》和《穿衣的玛哈》是戈雅的传世之作，也为后世提供了无尽的灵感。同去看画的友人说她去巴黎奥赛博物馆看画时，有一间专门的展厅是献给玛哈的，有黑人的、白人的；穿衣或裸体的；油画或现代手法创作的.....不同艺术家心中的玛哈。中国也有不少艺术家参照玛哈创作了很多现代作品。经典的艺术作品具有延展性，在不同的时空中实现永恒。

来地铁站看画的人并不多，但来的都是细细品画的，还有扛着照相机拍画的。真正的艺术吸引真正的粉丝，这是一场脱离了网红打卡窠臼的展。

我记得有位博主曾在她的游记中写道，“因为欧洲周日商店都不开门，人们只好去博物馆了，文化就是这么养成的”。现在不用等到周末去博物馆了，在地铁站就可以接受艺术的熏陶，路过时可以放慢脚步，在这个特定的空间让心静下来、切换时空，和过去的自己对话。

在画前的我，切换到2007年。那年圣诞节，我从留学的城市奔赴马德里，我去了心向往之的迪波神庙，却因它与图片的差异巨大而深感失落；我在冬日暖阳下泡各种咖啡馆；我乘着市中心几步一站的地铁去看音乐剧《美女与野兽》。这个文化之旅让我暂时脱离了学习之苦。

真正读书的苦，我是在西班牙留学时体会到的。我之前是学西班牙语语言文学的，但是去留学选了金融方向的MBA，用西语学那些专业知识，对我这个文科生而言实在是太难了。我曾疑心自己毕不了业，在那么艰难的时期是什么支撑我呢？就是一些“无用”的东西。比如假期去博物馆看看画，去剧院看看音乐剧，去电影院看看电影……坚持着文字的记录。就这样，我度过了非常孤独，甚至有些无助的留学生涯。无独有偶，我的一位同学在美国读书也很苦，而苦中之乐是拉小提琴，当时觉得毫无用处的竟然成了最有用的。

我想这就是艺术带给我们的，很多时候它并不是锦上添花，而是雪中送炭，能让人在孤独时有所寄托，在低谷中有所支撑。

回国后，我没有转行去投身金融业，看似那些苦白吃了、书白读了，但不想若干年后留学的经历却化成了我的金融情感小说——《涨跌之间》中似有还无的影子。

步入不惑方才发现，人生在有用和无用之间，一步一步看似偶然最后却导向必然。或许恰恰是生命中的“无用”和“偶然”，化时间的腐朽为神奇。

把心安住

周华诚

大约是在几年前了，我在老家种田，一位久违的朋友相约见面，于是认识了新朋友黄文佳。文佳的职业生涯、人生经历，都堪称丰富多彩——而且看得出来，她对生活和朋友，永远都充满着热情。也就是在那一次短暂的茶叙中，黄文佳说，她人生中还有一个小小愿望，就是有机会的话，想写一本书。

一颗种子落进心间。没想到，这本书她果真就写出来了。

文佳大多数时候都在澳大利亚生活，极少数时候才回国小住。相互认识后，她多次向我表示，很羡慕我们的稻友，可以常常聚会、读书，或是一起旅行。而她呢，因为身在澳洲无法亲身参与，只能看看大家的照片，留下很多遗憾。有一年，我们十几位稻友计划结伴前往日本旅行，参访濑户内海艺术节。文佳听说后，及其迅速地买好机票，提前从南澳飞到了日本大阪，并在那里等着我们抵达，而后一路同行。

那一次，八九天的行程里，朋友们之间建立了深厚的友谊。而后，我们飞回上海，文佳又飞回南澳。

当我们又一次筹谋“稻田旅行”计划时，自然而然地，就想到了澳洲。因为那里有文佳在。一座陌生的城市，往往会因为有朋友在，而消弭了所有的陌生感与疏离感。文佳几乎动用了她所有的热情与朋友资源，把稻友们的旅行计划安排得周到又有趣。这个制定行程的过程，充满了乐趣，我们想象着哪一天可以去拜访哪一位朋友，哪一天的清晨可以在维特港的海边欣赏日出，哪一天的中午又可以在哪位艺术家的院子里吃烧烤喝啤酒。

结果，南澳之旅即将付诸实施的时候，新冠疫情来了。更没想到，这一耽搁就是两年多，至今我们还没有成行。

疫情改变了很多人的生活，譬如我，那年春天好几个月里，我都很少出远门，几乎都是宅在家里读书写作。而在遥远之地的澳大利亚，也受疫情影响，各种活动按下了暂停键。文佳就此有了大把时间，可以用来把计划中的写作事项提上日程。

那时候，我惊讶于文佳有那么大的创作爆发力，写作状态极佳，进度颇令人意外。文佳说，其实她有太多想要表达出来的东西了，这篇尚未完结，就想到下一篇和下下篇可以写什么了。一粒火星引燃了另一粒火星，创作灵感呈现燎原之势。我知道，其实这还是与她的性格有关——她是那么充满热情的人呐，一旦被点燃，就一定会焕发出明亮的光芒。

这本书稿交到我手里，几乎完全弥补了我们未能前往南澳维特港旅行的遗憾。通过文佳生动的文字，那充满异国风情和日常生活气息的场景扑面而来。对于我来说，这就是一次纸上的行旅，也是心灵的漫步。在字里行间，文佳不仅呈现出她所看到的、听到的、经历过的，更重要的是，还记下了她对当下生活的深入思考，以及对于人生的沉静思辨。

扫一扫，关注“夜光杯”

诚如文佳所说，在这本书里，她想呈现一种缓慢的生活美学——所谓的慢生活，不是无聊懈怠，而是把心安住在每一个当下，气定神闲地去做每一件事。她说，“吃饭的时候吃饭，扫地的时候扫地。还本自具足的人生一个清明，自得自洽地活在当下。”

我想，这或许是我们在翻开这本书时，所能获得的最好的启发。

不管我们是在乡野耕种劳作，还是在城市里努力打拼；不管我们是在路上行旅，还是在陋室喝茶休憩，我们都可以试着静下心来，去追求一种更加缓慢的，更加简单朴素的生活之美。（本文系黄文佳新书《择一小镇，过散漫生活》序，文汇出版社出版。）

吃茶

资 承

前些天，为避盛暑约两三茶友去乡村小住，午觉醒来，在农家的客堂里摆开了茶摊，悠然之间一壶茶。农家敞开着两扇大门，正好对着村前一片荷田，碧天的莲叶，粉色的荷花，凉爽的东南风仿佛都向客堂袭来。几个老头坦胸露背，敞开手脚，有滋有味地吃着闲茶，微微淌着汗珠，神闲气定，虽未有“两腋习习清风生”之感，也无“饮之无事卧白云”的飘然，但喝得酣畅淋漓，神清气爽，惬意极了。

以前在乡村也经常喝茶，门前也是一片好风光，有菜花，有稻浪，有春雨，有冬雪，但总没有如今清闲自在之超然。也许是闲了，闲趣顿生吧。

吃茶，已经有些年头了。记得在上中学时，姐姐的同学从云南思茅地区寄来了茉莉花茶，悄悄泡上一杯，香气四溢，还有点甘甜，这是第一次茶之为饮。

上世纪70年代在家乡生产队劳动，农闲的时候，下雨的时候，两三个要好的伙伴坐在八仙桌上，喝着八分一包的滇红，觉得香气足，茶气浓，吃起来还有“嗖嗖”声音，十分过瘾。这个印象至今记忆犹新，后来也吃过几回所谓好的红茶，但就是喝不出那种声音。

江南人喜欢喝绿茶，上班族习惯进了办公室先要泡上一杯绿茶。四十多年前我初进县城工作，小青年爱学习要进步，常常在办公室熬到深夜，茶自然成了最好的伴侣。这样早上一杯，下午一杯，晚上又一杯，吃茶成了习惯，习惯了一日不可无此君。

那时每年春天，有同事从浙江的老家带来梅家坞的新茶，如获至宝，认真用牛皮纸包起来，再加几块生石灰，小心翼翼地藏在陶瓷罐里，有好友来或者在过节的时候拿出来泡上几杯。茶碧绿清香，看着心情舒畅，那时觉得龙井是天下最好的茶了。后来知道，就在本乡本土的佘山，竟然也藏着几亩地的茶园，茶发幽幽兰气，名曰兰茶。再后来终于有机会喝上一杯神往已久的佘山兰茶，果然名不虚传，其形、色、香、味与龙井、碧螺春相比并不逊色，只是兰茶量少，名不远传罢了。

初好茶时，问茶、觅具、也论水，还会学着泡茶的程序，偶尔也翻翻茶书。吃茶成了生活的一部分，开门七件事，柴米油盐酱醋茶，我居然本末倒置，把最后一件事的茶放在第一了，饮食饮食，真的饮为食先了。

吃茶也像读书，有时爱不释手，有时欲罢不能，休息、旅游、出差也总是忘不了觅茶。春天来了，想着苏杭，狮峰龙井、碧螺春是江南的秀色，不饮此茶，人无灵气。普洱茶热时，曾几入茶区，印象最深的是腾冲的“封老爷茶”，不仅是因为茶好，更是因为茶树是一百多年前乡绅封镇国为了以茶代烟，以茶富民，以茶荣边，在高黎贡山种茶树的故事感人。安溪铁观音，武夷山岩茶也是每年要惦记的，还有带着淡淡中药味的福鼎白茶，别有风味，福建的茶吃起来真过瘾。有人说酒陈的厚，茶新的香，绿茶果然是新的香，岩茶是陈的香。曾有好几年迷恋于武夷山的岩茶，特别喜欢老枞水仙与大红袍，一个竹缘堂品牌大红袍陈年茶块使我发呆了好几年，茶的香、醇、润、甘等优秀品质它几乎都能表达出来了，吃着吃着，似乎真有点“两腋清风起，我欲上蓬莱”。

中国地大物博，茶叶也种类繁多，六大类茶分布在二十多个省市，何止南方之嘉木也。茶与茶是很难比的，品种不同，产地不同，制作的工艺不同，吃茶的习惯不同，怎么个比法？对我来说江南的绿茶，武夷山岩茶永远充满着魅力。

茶之为饮，发乎神农。茶之为经，出自陆羽。祖先吃茶的历史很悠久，但吃茶盛行起来，也文化起来是在唐代。唐人笔记《封氏闻见记》中有一篇“茶饮”记载着那时吃茶已成风俗了，“城市多开店铺煎茶买之”“王公朝士无不饮者”，也记录御史大夫李季卿宣慰江南，与当时的善茶者伯熊与陆鸿渐吃茶的故事，这段笔记耐人寻味。吃茶的排场也许就是从那个时候讲究起来的。

一片东方神叶在水中升华，解渴、排毒、生津，淡雅朴实，是大自然的恩赐和祖宗的智慧选择。

丰收在望

叶振环

进入农历秋分，才真正感觉秋天来到了我们身边。回到乡下，映入眼帘的绝美风景是稻子成熟了。远处的稻田一片金黄色，好像撒了一地的金子。

这是一个丰收的季节，田里种满了金黄色的稻谷。

秋日的阳光照在一望无际的稻田上，稻子就像田里辛勤的农夫，扛着沉重的幸福在低头。这是稻谷生命历程中的另一道奇异的风景：这些看似轻盈的身躯承载着太多沉重的希望，让任何人都无法忽视和淡然，从而获得深秋的满腔喜悦和澎湃激情！

辽阔的田野一望无际，金黄色的稻子成熟了，就像一片片的金子的海洋。我不禁沉思起来。

儿时的“三秋大忙”印象最深的就是割稻，就是盼着早点能吃到香喷喷的新白米饭。那时候生活不像现在丰硕富裕，而是物质匮乏。假如能够买到猪油加一点酱油，然后放进新白米饭里一搅拌，那个香啊！糯啊！好吃啊！现在想想仍能让哈喇水从嘴角直溢出来……

诚然，白米饭好吃田难种！从育秧、莳稻、灌溉、药虫、施肥到收割、碾米、烧煮、成饭，该花费多少的辛劳和困苦！留下多少的汗水甚至是泪水……

故古代“谁知盘中餐，粒粒皆辛苦”的诗句一直流传至今，经久不衰。

看着乡下丰收在望的景象，我又想起了伟人的著名诗句：“喜看稻菽千重浪，遍地英雄下夕烟。”我又不禁心驰神往起来……

向日葵（水彩画） 严紫玲

七夕会

假发

刘 云

冬季因为天气寒冷，假发迎来了一年一度的销售旺季。听说，一顶假发的保暖作用，抵得上一顶帽子。不仅如此，假发与佩戴者浑然一体，宛若天生，比帽子更能巧妙地拗造型。

香港明星沈殿霞曾因产后抑郁脱发，从此戴着一顶猫头鹰式的假发。沈殿霞的前夫，同为香港明星的郑少秋由于经常拍古装戏导致头发稀疏，也是常年戴着假发。四十年间，他只在沈殿霞的葬礼上公开摘下过假发，以此表达对逝者的尊重。

我对假发最初的记忆，来自上世纪八十年代的港剧。那些戴羊毛卷假发的律师，他们在法庭上条理清楚，针锋相对，时而一脸正气地表态，“法官大人我反对”，时而咄咄逼人地告知，“你只要回答是或不是”。剧里的风头都被律师抢了，我甚至忘了法官也戴假发。

那时，我还是一名青少年，没有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概念，我只知道，香港的律师穿宽大的黑法袍，还戴白色的羊毛卷假发。后来我才知道，香港的司法人员戴假发，是继承了英国的传统。

但其实，假发的发源地在古埃及。四千多年前，古埃及人戴假发是为了遮丑和彰显身份。古希腊人受其影响也戴假发，他们主要是迫于现实压力——曾有法令禁止秃顶男子竞选元老院的职位；秃顶的奴隶只能卖到普通奴隶一半的价格。到了古罗马时期，人们对秃头的歧视有过之而无不及，假发再次有了广阔的市场。

古罗马消亡之后，基督教在欧洲确立了绝对的控制权，并进行了一系列大大小小的改革。基督教认为戴假发阻碍心灵与上帝的沟通，对它深恶痛绝，将假发打入了十八层地狱。

16世纪，戴假发的风潮卷土重来。英格兰女王伊丽莎白一世，以酷爱戴假发闻名于世。法国国王路易十三生来秃顶，不得不戴假发掩盖，他的儿子路易十四也因为秃头，早早地戴上了假发。

查理二世结束了法国的流亡生涯，回到伦敦重新执政时，也把假发带回了英国。那种长度及肩的假发是1620年以来欧洲男子的时尚，不久亦流行于英国的法庭，这就是香港的律师和法官戴假发的来龙去脉。

假发在中国有两千多年的历史，春秋时期就有了。假发起初是上层社会女性的饰物，目的是使头发看起来浓密，还能做出复杂的发髻。三国时代，妇女常用一种叫做假髻的假发。自北齐后，假髻的样式朝奇异化的方向发展，直到元朝汉族妇女开始使用一种叫鬏髻的假发。清朝的鬏髻，款式多达四五十种。民国时期，发型趋向简便，戴假发的人逐渐减少。

一天晚上，我路过肿瘤医院时，看见一家假发店，忍不住走了进去。我从销售员口中得知，肿瘤医院跟前通常都有假发店，顾客几乎全是因为放化疗而脱发的病人。我心里一惊，突然难过起来，快步离开了假发店。走了一段路，我又在心里默默地感谢发明假发的古人。

回到家里，我转念一想，假发也可以锦上添花呀，心情瞬间就明朗了。可不是嘛？尤其在冬天戴假发，不仅美哒哒，还暖哒哒。戴假发时，衣服与发式的相配与协调很重要。

时 尚